

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二标段

岐山县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综合调查服务合同



甲 方：岐山县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越琨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宝鸡市岐山县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合 同 书

甲 方：岐山县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越琨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编制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宝鸡市岐山县 202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二标段；

1.2 服务范围：陕西岐山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范围；

1.3 服务期限：5 个月。

1.4 调查内容：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计划文件精神，结合陕西岐山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现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陕西岐山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综合调查，包括生物多样性调查、生态环境调查、社会经济调查、威胁因素调查。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协议书；

2.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

2.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甲方提供资料文件

甲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文件与调查的意见及要求。

四、乙方交付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包括《陕西岐山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综合调查报告》文本、附表、图纸等纸质资料共 8 份及电子版 1 份。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形式：以中标价为准。

5.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整（¥746000.00 元），包含调查报告编制的所有内容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5.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完成工程量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量完成 50%，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373000.00 元）。

（2）乙方提交最终调查成果报告并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元整（¥373000.00 元）。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资料。

（2）甲方负责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并组织成果审核验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4）甲方负责协调配合调查地块调查工作，地块调查结果由实施甲方协助主管部门确认。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全部工作。

(2)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审核验收工作，对提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

(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对作业设计及其相关资料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七、违约责任

7.1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据实结算予以支付。

7.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7.3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遇到可能非因客观原因而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许可，乙方凭此可相应延长完成时间。

7.4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项目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终止，已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八、合同争议

8.1 由于出现非基于双方违约的特殊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合同书上签

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岐山县落星湾国家湿地公园
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乙方：陕西越琨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
基地航天大道59号3号楼3单元201室

电话：152292281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BOWFFQUT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银行账号：3700036609100002616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5日